

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請填妥標明※記號之各欄資訊(粗框內欄位)。

※應考考區	☐ 台南 ☐ 台北	試場編號 (考生不須填)	第 _____ 試場
※報考系所組	學系(所) _____ 組		

※考生姓名		※性別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不須填)	
※通訊地址					
※聯絡電話			※行動電話		
※緊急聯絡人			※聯絡人電話	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：

項 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，請自填下表	審核結果(考生勿填)
※提早入場	☐ 需要(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)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※坐輪椅應試	☐ 需要	☐ 同意
※延長筆試時間	☐ 需要(請繳交相關證明詳備註1)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，延長_____分鐘 ☐ 不同意
※放大答案卡	☐ 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	☐ 同意
※放大試題	☐ 需要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 A3 之影本	☐ 同意
※個人攜帶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點字機 ☐ 特製桌椅 ☐ 其他：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※另設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

- 1、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(限視障生、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)，應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」影本各1份，經本校審核確定者，其每科延長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- 2、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(如輪椅應試、放大試題等)，僅須繳交「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」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- 3、突發傷病考生對試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考試前3日填寫本表並檢具「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」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4、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上網報名期間內，連同報名審核表(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可自行印出)一併E-mail至綜合業務組(em50190@ncku.edu.tw)。
- 5、若有問題洽詢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 轉 50190、50192。
- 6、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認後始可辦理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